

当前位置：网站首页 > 教学文件 > 教学手册 > 学籍与学生管理 > 正文

福州大学本科生参加托福或雅思考试免修大学英语课程管理 实施办法(暂行)

发布时间: 2018-09-24

来源:

字体: 大 中 小

分享到:

福大教〔2018〕68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本科生海外交流访学工作,鼓励学生通过参加托福、雅思英语水平测试的方式提高英语水平,满足学生对英语学习的个性化需要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申请免修条件及课程

第二条 学生参加托福或雅思英语水平测试,成绩在两年有效期内,且达到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免修相应的大学英语课程:

- 托福成绩80分及以上、雅思成绩6.0分及以上者,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(一)及大学英语(二)。
- 托福成绩95分及以上、雅思成绩6.5分及以上者,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(一)、大学英语(二)、大学英语(三)、大学英语(四)。
- 每门大学英语课程免修只能申请一次,不得以新的托福或雅思成绩重复申请。
- 学生须于每学期期末第17、18周之内或开学初的第1周内向教务处计划科提出申请,其他时间不予受理。

第三章 成绩记录方式

第三条 申请免修大学英语课程的学生,其大学英语课程成绩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记载:

- 方式一,符合第二条相应条件的大学英语课程成绩,实际成绩记录为“免修”(含已修读和未修读课程)。免修课程不纳入绩点计算。
- 方式二,参照以下标准换算成相应的大学英语课程成绩(含已修读和未修读课程):

雅思成绩	7.0及以上	6.5	6.0
对应的大学英语课程成绩	98分	90分	80分
托福成绩	80~120分		
对应的大学英语课程成绩	按对应的托福成绩记录,封顶98分		

第四章 其 他

第四条 大学英语拓展课不在此办法之列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2018级起在校非英语专业本科生(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除外)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